《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读

一、条 款：

第二十四条 开展企业转贷方式创新试点

二、主要内容：

开展企业转贷方式创新试点。筹资10亿元设立企业融资专项扶持资金（首期资金1亿元），用于对银行审核符合续贷条件的企业提供转贷周转资金，帮助企业解决“过桥融资”难题。

三、条文出处：

关于印发《汕头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市财工〔2016〕148号。

四、政策解读：

（一）专项资金扶持对象：

1.属汕头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法人单位（房地产企业除外）。

2.符合相关商业银行续贷条件的企业。

（二）专项资金使用费低：

享受政府财政资金的优惠政策（资金使用前二天的日综合费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第三天起日综合费率为0.4‰）。

（三）专项资金使用时间：

资金使用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

（四）专项资金使用额度：

单笔融资专项资金使用额度在贷款银行承诺续贷额度以内，且不超过1000万元。

（五）办事流程

1.借款企业向贷款银行提出申请，并填报相应申请表及有关资料。

2.贷款银行审核借款企业申请资料，同意续贷后提交金源公司审批。

3.金源公司收到贷款银行提交的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并通知贷款银行。

5.金源公司收到贷款银行提交的资金划拨通知后，按要求划拨资金。

6.贷款银行完成借款企业还贷及续贷工作后，将专项资金及资金使用费一并划还金源公司，完成资金使用和收回。

4.贷款银行收到金源公司同意使用资金意见后，根据借款企业实际使用时限，提交资金划拨通知。

 银行 金源公司

 银 行

 金源公司

 银行

 结

算

五、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汕头市金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金源公司）

单位地址：汕头市海滨路13号国信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754—88526802